

证券代码：400167

证券简称：未来3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乔莫西路400号国家地理标志农博园二楼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宋潇涛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6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,755,1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6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 122,355,1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王志铭、陈玺仁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北京律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：

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369 号 316 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155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；反对股数 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变更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，需修改公司章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155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：

1、公司名称拟变更为：杭州德胜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生物技术开发服务；生物技术推广服务；生物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；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农业技术推广服务；对采矿业的投资；矿产资源勘查；烟草种植，农产品生产及销售；不良资产处置管理服务；债权债务重组；债权处置；资产置换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商品批发贸易(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)；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；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755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变更法定代表人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：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人选为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,355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%；弃权股数 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变更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议案三《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》和议案四《变更法定代表人》的变更，需要变更公司章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155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借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授权管理层借款 5 亿元，利息不超过同期银行利率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,355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%；弃权股数 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授权管理层进行证券投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当前市场环境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，最大投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：

1. 授权内容：

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，开展证券投资业务。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2. 决策程序：

公司管理层应依法依规进行投资、并购决策，优先以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目的，确保投资活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并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并接受股东会的监督。

3. 风险防控：

公司管理层应充分考虑并购活动可能带来的风险，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，确保并购活动的顺利进行。如因市场变化、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并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，公司管理层应及时向股东会报告并说明原因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,167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%；反对股数 1,587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律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孟庆云、于佳美

(三)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会议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。
- 北京律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